**关于征集遴选2017年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项目的通知**

各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、各相关科研院所：

　　为贯彻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，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京教高〔2015〕1号），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京教高〔2015〕11号），以及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京教高〔2015〕17号）精神，市教委将组织开展2017年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项目内容

　　（一）大学生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项目

本项目面向市属高校，采取“双导师”制，遴选优秀学生进入国内知名科研单位接受科研创新训练，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为载体，为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搭建平台。

（二）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

　　本项目面向市属高校，采用“双导师”制，遴选优秀学生进入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、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校外教学实践基地，以解决问题为目标，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中锻炼实践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大学生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支持计划

　　本项目面向北京地区所有本科院校，采用“双导师”制，遴选优秀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、创业孵化器、风投机构等创业实践场所，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形式将人才培养与创业教育相结合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项目征集遴选主要采取学生与校内外导师共同参与选择、学校征集推荐、市教委统筹、遴选认定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项目通过实培计划信息管理平台在线申报。其中，大学生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项目依据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的项目指南，经学校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所双向互选成功后直接认定立项；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的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、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、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通过学校征集推荐、在线申报、市教委统筹遴选方式认定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安排，各校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合作的大学生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项目不限数量，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的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不超过10项，北京市大学生科研训练深化项目不超过 30 项，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支持计划不超过30项。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，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项目，每位校外导师最多只能指导3名学生。

（四）本次在线申报遴选的时间安排：2017年6月17日至6月23日由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完成课题指南的线上发布；2017年6月24日至7月4日各高校组织学生进行课题选择，并在线提交相关信息，生成项目申报书，各校自行留存；2017年7月5日至10日，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项目负责同志在线遴选学生，完成相关立项。各高校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的毕业设计（科研类）、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、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于2017年7月5日前完成校内征集推荐和在线申报工作，学校根据征集遴选情况对所推荐的项目做好排序和校内公示。

（五）各高校要充分发挥“实培计划”各项目的导向性作用，结合学校优势专业发展特色，选择合作基础比较好的在京知名科研院所、校外人才培养基地，重点征集和选拔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项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信息中心技术支持：杨军 联系电话：18201565694

高教处联系人：曾婷 联系电话：51994846

市教委高教处

2017年6月15日